

宽甸文物保护工作指南



宽甸满族自治县文化广播电视局

二〇〇五年七月

前 言

宽甸历史悠久，古迹遗存遍布六甸三江。尤以新石器、高句丽遗址、燕秦长城、明堡边墙、庙宇碑碣特色鲜明，倍受各级政府及文物管理部门专家、学者重视。

目前，经考古调查证实的文物古迹有 100 多处，被各级政府列为文物保护单位的有 36 处，其中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3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6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7 处。

文物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各级政府及其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必须通力合作，相互配合，努力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才能做好这项工作。一是，各级政府要依法加强对文物保护工作的领导；二是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大文物保护执法力度；三是，公安、工商、海关等各有关部门要通力协作，切实加强对文物保护的监督管理，坚决制止各种违法犯罪行为。

做好文物保护工作，不仅要依靠政府的力量，还要依靠全社会的力量，因此，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广大文物执法人员的依法行政意识，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文物的保护意识，是保证《文物法》实施的前提和基础。

为了帮助各级行政机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学习和掌握《文物保护法》和及其《实施条例》，正确理解和运用文物保护法及其实施条例所确定的各项具体制度，为此，我局编撰了这本《宽甸文物保护工作指南》，把《文物保护法》和《文物保护实施条例》有关章节摘录出来，并将我县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布情况，一并汇集成册，供各级领导在审批基本建设、城乡规划、旅游发展等工作中贯彻执行。

我们相信，在今后基本建设、城乡规划、旅游开发、民宅建设中一定会重视文物保护工作，确保我县历史文化遗产不受任何损害。

宽甸满族自治县文化广播电视局

新时期文物保护工作方针

保护为主,抢救第一。

合理利用,加强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02 年 10 月 28 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2002 年 10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有关章节摘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文物的保护,继承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遗产,促进科学研究工作,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下列文物受国家保护:

1、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壁画;

2、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或者著名人物有关的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实物、代表性建筑;

3、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

4、历史上各时代重要的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和图书资料等;

5、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

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下、内水和领海中遗存的一切文物,属于国家所有。

第七条 一切机关、组织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文物的义务。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文物保护,正确处理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与文物保护关系,确保文物安全。

基本建设、旅游发展必须遵守文物保护工作的方针,其活动不得对文物造成损害。

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海关、城乡建设规划部门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法认真履行所承担的保护文物的职责,维护文物管理秩序。

第十条 国家发展文物事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物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十一条 文物是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国家加强文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文物保护意识,鼓励文物保护的科学研究,提高文物保护的科学技术水平。

※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制定城乡建设规划,应当根据文物保护的需要,事先由城乡建设规划部门会同文物行政部门商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措施,并纳入规划。

第十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第十九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第二十四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不得作为企业资产经营。

第二十六条 使用不可移动文物,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负责保护建筑物及其附属文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调

查处理,必要时,对该建筑物、构筑物予以拆迁。

第二十九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第三十一条 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
- 2、故意或者过失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的;
- 3、擅自将国有馆藏文物出售或者私自送给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的;
- 4、将国家禁止出境的珍贵文物私自出售或者送给外国人的;
- 5、以牟利为目的倒卖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的;
- 6、走私文物的;
- 7、盗窃、哄抢、私分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
- 8、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其他妨害文物管理行

为。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1、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2、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3、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4、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5、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6、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第六十七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

的设施的,或者对已有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治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7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已经 2003 年 5 月 13 日国务院第 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温家宝

二 00 三年五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有关章节摘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下简称文物保护法),制定本实施条例。

第九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是指对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实施重点保护的区域。

第十三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是指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外,为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环境、历史风貌对建设项目加以限制的区域。

第五十四条 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文物、海关、城乡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名 称	时 代	公布时间	位 置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赫甸城	明	1988	青椅山镇赫甸城村	以城墙为准内外 5 米	以城墙外延 50 米，城内 100 米
创筑大莫堡纪念碑	明	1988	永甸镇坦甸小学	有保护房	保护房四周外延 100 米
虎山明长城	明	1993	虎山乡虎山村	东至鸭绿江边西至国道南北至山底	西至 100 米南北至 200 米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名 称	时 代	公布时间	位 置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抗联遗址	1936	1962	双山镇黎明村	遗址为准四周外延 50 米	保护范围再外延 100 米
抗联统战指挥部	1936	1962	青山沟镇	遗址为准四周外延 50 米	保护范围再外延 100 米
老地沟遗址	石器	1983	下露河镇连江村	遗址为准四周外延 50 米	保护范围再外延 100 米
浑江瓦窑	明	1983	振江乡浑江村	遗址为准四周外延 50 米	保护范围再外延 100 米
安月楼	清	1988	太平哨镇中心小学	校园外延 10 米	保护范围再外延 50 米
革命烈士纪念碑	1947	1983	宽甸镇北山公园	以塔基为准外延 50 米	保护范围再外延 100 米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名 称	时 代	公布时间	位 置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大青积石墓	高句丽	1982	振江乡大青村	以墓四周外延 10 米	保护范围再外延 20 米
高台堡山城	高句丽	1982	灌水镇高台堡村	以城墙四周外延 5 米	山城四周外延山底
宽甸城	明	1975	宽甸镇	以城墙内外 3 米	保护范围再外延 10 米
坦甸城	明	1961	永甸镇坦甸村	以城墙内外 3 米	保护范围再外延 10 米
永甸城	明	1961	永甸镇	以城墙内外 3 米	保护范围再外延 10 米
长甸城	明	1987	长甸镇	以城墙内外 3 米	保护范围再外延 10 米
白菜地边墙	明	1982	大西岔镇白菜村	边墙内外各 5 米	保护范围再外延 20 米
岔沟边墙	明	1994	灌水镇岔沟村	边墙内外各 5 米	保护范围再外延 20 米
土城子	明	1982	杨木川镇土城子村	城址内外各 3 米	保护范围再外延 10 米
王家堡子墩台	明	1982	双山子镇东风村	墩台四周 10 米	保护范围至山底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名 称	时 代	公布时间	位 置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台沟墩台	明	1982	长甸镇台沟村	墩台四周 10 米	保护范围至山底
兴隆堡墩台	明	1985	红石镇腰岭子	墩台四周 10 米	保护范围至山底
前进墩台	明	1985	长甸镇前进村	墩台四周 10 米	保护范围至山底
姜家堡墩台	明	1982	红石镇小久才沟地	墩台四周 10 米	保护范围至山底
王将军坟	明	1982	宽甸镇北山	坟四周 1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柏林川石刻	明	1982	灌水镇柏林川村	石刻四周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奭公德政碑	清	1982	振江镇石柱子村	碑基四周 3 米	保护范围外延 50 米
腰岭子庙	清	1985	红石镇腰岭子村	庙墙外延 1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50 米
宽甸两小学堂碑	清	1994	宽甸镇中心校	以碑四周外延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雅河抗联遗址	现代	1982	八河川雅河村	以遗址四周外延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名 称	时 代	公布时间	位 置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柳麟锡墓址	现代	1994	步达远高岭 地村	墓址四周外延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梁基暇墓址	现代	1994	下露河镇连 江村	墓址四周外延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义烈碑	现代	1994	青山沟银矿 子村	碑四周外延 3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誓报血仇碑	现代	1982	宽甸镇北山	碑四周外延 3 米	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河口断桥	现代	1994	长甸镇河口 村	桥东至江水西北南 各 2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50 米
小城子山城	高句丽	2004	牛毛坞镇小 城子	山城四周 50 米	保护范围至山底
抗联战士纪念碑	现代	1985	双山子平坨 村	塔基四周 1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50 米